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7950667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8日

商 标

古 酱 森

申 请 人 华泽圣业（上海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高技路655号3幢1307室

代理机构 河北雄安尚信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市场营销；人员招聘；文字处理；会计；关于寻找赞助的咨询服务；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